

外幣清算專用傳真取款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_____依各幣別清算專戶開戶約定書之約定，原應填寫之外幣清算作業人工轉帳委託書交付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由銀行憑以辦理扣帳交易，茲為爭取時效，經銀行同意，立約定書人得將上述文件以電話傳真方式（FAX）先行傳送銀行（以下稱「傳真指示」），並授權銀行得憑該傳真指示就立約定書人於銀行所開立如下列所示之存款帳戶內辦理扣款交易，立約定書人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一、授權傳真提款方式辦理扣帳交易之存款帳號：

- ☐ 立約定書人於銀行所開立之 ☐ 第_____號美元清算同業存款帳號
☐ 第_____號歐元清算同業存款帳號
☐ 第_____號其他外幣（幣別：_____）清算同業存款帳號

二、授權銀行以傳真方式辦理轉入立約定書人勾選之下列帳戶：

- ☐ 立約定書人設於銀行之 ☐ 美元/☐ 歐元/☐ 其他外幣（幣別：_____）同名帳戶
☐ 其他參加單位設於銀行之 ☐ 美元/☐ 歐元/☐ 其他外幣（幣別：_____）清算專戶

三、立約定書人指定下列有權人員為傳真交易之電話確認人員：

- ☐ 立約定書人送交銀行存查之最新「外幣清算作業有權簽章人員印鑑約定書」之任一有權簽章人員。
☐ (1) _____ 電話：_____ EXT：_____
或(2) _____ 電話：_____ EXT：_____

銀行應於收到傳真指示後以錄音專線電話向上述人員確認當次交易內容。

四、雙方應互換建立押碼之文件。

五、傳真之文件應蓋用立約定書人在銀行辦理提款所留存之有權簽章人員印鑑供銀行核驗。惟立約定書人完全了解傳真方式仍有模糊不清及真偽不易辨別之情形發生，為免銀行認定上困擾，茲聲明凡銀行所收到之傳真指示上所蓋之印鑑或簽字，經銀行認定在外觀上近似留存於銀行之印鑑或簽樣時，該傳真指示即視為符合，銀行即得逕以電話確認及押碼核符後，依該傳真指示當日辦理授權扣帳交易，立約定書人均予承認。惟銀行於認為必要時，亦得於收妥上述正本文件後，方依立約定書人之傳真指示辦理。

六、立約定書人於發出傳真指示後三個營業日內，應將前述外幣清算作業人工轉帳委託書之正本補送交予銀行。於正本送達銀行前，該傳真指示視同正本，立約定書人絕不因文件形式、要件之欠缺或無正本而對銀行提出抗辯或主張任何權利。

七、立約定書人就銀行依傳真指示辦理各項業務所負之債務、支出之費用及立約定書人因該指示對銀行所負之債務，負完全清償責任。

八、本約定書業經立約定書人於合理期間審視，立約定書人確已完全了解雙方權利義務關係。

九、雙方認必要時，均得隨時以書面終止本約定書。

十、雙方如因本約定書涉訟時，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此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定書人：
（機構印鑑章）或授權單位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